#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大 兴 区 智 慧 生 态 综 合 服 务

委 托 人 （甲方）： 北 京 市 大 兴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 京 清 丰 众 智 生 态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签 订 地 点： 北 京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北京清丰众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大兴区智慧生态综合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智慧生态综合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大兴区智慧生态综合服务项目，乙方服务内容包括TVOC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和水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通过本项目保证数据质量，保障监测设备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和完整性。详细内容如下：

1、TVOC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对20台TVOC设备每月开展数据核查、传输、清洗等服务，开展设备巡检、维护服务，提供耗材维护服务。

2、水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对8台水质监测设备每月开展设备运维服务，包含3台水质监测设备运维和5台水质监测设备（含水基因）设备运维。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服务起算时间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服务开始确认单》的约定为准，本项目服务周期为服务开始后1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1,5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2、合同价款总额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人工费用、耗材等）、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具体费用组成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4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910,8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3.2 待项目服务期满，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4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607,2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29008824727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清丰众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95508802123097001 49

联系人：任海航

联系电话：15801063153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5、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修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3、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合同约定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委托。

**第八条　服务完结确认**

乙方应当于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交服务完结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文档，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的，甲方签署服务完结确认单，视为验收通过。不符合的应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调整修改后重新申请服务完结，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未组织确认或未提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乙方提交服务完结申请时，提交的文档如下：

① 服务报告；

② 服务完结确认单。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资料、数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过程性资料数据、交付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交付相应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服务期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调整修改未果，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已接受且确认的服务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3、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暴雪、地震、政府行政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提供服务或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110115031663

（盖章）

乙方：[illegible]合同专用章 110106103726

（盖章）

单位负责人：梁晓之印 （签章） 单位负责人：廖炳瑜印 （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TVOC 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 25500 | 20 | 510000 | |
| 2 | 水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 126000 | 8 | 1008000 | |
| 总价（元） | | | | 1518000 | |